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申請單位：臺北市農會

申請單位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農產品經營者：花蓮縣壽豐鄉農民-彭玉秀
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4.04.16
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4.04.24

案件編號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二段 172 號

樣品名稱：紅薑黃粉

報告編號：CB2024D1016

報告日期：2024.04.24

批號：-

數量：-

保存方式：常溫

包裝型式：市售完整包裝

採樣日期：113/04/13

採樣人員：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花博農民市集

檢測項目：

1.二氧化硫

檢測方法：

1.部授食字第 1111902258 號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MOHWA0013.03)

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
二氧化硫	未檢出	g/kg	0.01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<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—報告結束—

報告簽署人

王璽權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測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

檢測報告

Test Report

臺北市農會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4 樓

報告編號：CB2024D1016

報告日期：2024.04.24

樣品照片

BellCERT GROUP 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中心			
BellCERT International testing and inspection Ltd. Testing Center			
取樣日期	113/04/13		
申請單位	臺北市農會	取樣地點	花博農民市集
客戶名稱	花蓮縣壽豐鄉農民-彭玉秀		
聯絡電話	0932656309		
聯絡地址	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二段192號		
樣品名稱	紅薯黃粉		
產品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追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產品		
檢測項目	微生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鮮榨果汁-大腸桿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品-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飲-腸桿菌科 動物用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用藥 48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型受體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氨基糖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環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硝基咪唑代謝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真菌毒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黃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赭麴毒素 重金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鎘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+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+鎘+汞+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腐劑(項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氧化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氮氧化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順丁烯二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藥 411 項		
客戶委託 簽名確認	彭玉秀	取樣人員簽名	Ace

CB2024D1016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“報告專用章”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